

辦理自行申報調薪 15% 應附證件

- 一、魚貨交易證明：(以下其中 1 項)
1. 本會所屬魚市場 (將軍港、青山港、龍山港) 魚貨交易拍賣計算單。
 2. 參加本會共同運銷單或全省各魚市場交易之拍賣之計算單。
 3. 經本會確認之活體魚池邊交易證明。
 4. 購買人 (係買受人) 如餐廳、攤販、大盤商或無特定第三者所出具之魚貨交易資料證明。
- 持第 4 項魚貨交易資料證明者，依據魚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扣繳千分之 12.5 魚市場管理費，並於翌年之本會常年會費由 1000 元減為 200 元。
- 二、請檢具魚貨交易證明 (如上開其中一項) 及身份證、印章、扣款之漁會存摺，並請本人親自辦理。
- 三、辦理調薪手續時會由漁會存款帳號扣取魚市場管理費及投保薪資勞保費差額。
- 四、如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
1. 應徵召服役者。
 2. 因案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 因病住院者、診斷失能前或重病治療期間者。
 4. 身心重度障礙者 (有能力實際從事漁業養殖之證件者或經有魚市場交易證明者除外)。
 5. 中低收入戶申請調薪者，應切結如遭取消該中低收入資格與本無涉。
- 五、調薪級距明細：

勞保月投保薪資	最近 3 個月魚貨交易金額	魚市場管理費
24000 元	87000 元以上	1080 元
27600 元	100000 元以上	1250 元
30300 元	110000 元以上	1370 元
31800 元	115000 元以上	1430 元
33300 元	120000 元以上	1500 元